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監事會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 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鐘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于2019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 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 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 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 科学合理, 既有利 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也充分保障了股东应享受的收益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 议案》

监事会认为:精准扶贫专题、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管理、安全生产、诚信经营、 创新驱动、员工权益、社会贡献、环境保护等九方面内容反映了公司对经济、环境及 社会的各种关键性影响和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 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同意 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3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应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年度报告全文的"释义"章节。
- 1.2 本公司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10人,亲自出席董事 9人。高嵩董事因公出差,委托米树华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1.3 董事会建议: 以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89,620,455 股为基础, 派发 2018 年 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 0.88 元/股(含税), 共计人民币 17,503 百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况	A股/国内	H股/香港
股票简称	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
股票代码	601088	0108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孙小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8610) 58133399	(8610) 58133355
电子邮箱	1088@shenhua.cc	ir@shenhua.cc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销售量计算,本集团是中国乃至全球第一大煤炭上市公司,2018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量达到460.9 百万吨。于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303.0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149.5 亿吨,JORC 标准下煤炭可售储量82.6 亿吨。

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规模高容量的清洁燃煤发电机组,于 2018 年底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 61,849 兆瓦。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铁路营业里程约 2,155 公里,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18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

公司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 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比2017年 变化(%)	2016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96.6	295.4	0.4	289.8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60.9	443.8	3.9	394.9
其中: 自产煤	百万吨	300.7	301.0	(0.1)	285.5
外购煤	百万吨	160.2	142.8	12.2	109.4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83.9	273.0	4.0	244.6
2. 港口下水煤销量	百万吨	270.0	258.2	4.6	226.4
其中: 经黄骅港	百万吨	193.2	184.1	4.9	158.6
经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45.1	43.7	3.2	39.5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3.6	93.0	11.4	79.2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89.9	80.4	11.8	63.0
(三)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85.32	262.87	8.5	236.04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67.59	246.25	8.7	220.57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15.4	324.6	(2.8)	292.6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97.7	308.8	(3.6)	282.1

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比 2017年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264,101	248,746	6.2	183,127
利润总额	70,069	70,333	(0.4)	38,89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67	45,037	(2.6)	22,71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46,065	45,104	2.1	2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8	95,152	(7.3)	81,883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88	87,931	(11.8)	92,564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比 2017年末增 减(%)	2016年末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763	301,487	8.7	312,357
资产总计	587,239	567,124	3.5	571,664
负债合计	182,789	192,497	(5.0)	191,760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0.0	19,890

4.2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比2017 年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205	2.264	(2.6)	1.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2.316	2.268	2.1	1.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4.67	减少0.73个百 分点	7.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9	14.69	减少0.10个百 分点	7.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44	4.78	(7.3)	4.12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90	4.42	(11.8)	4.65

4.3 2018年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百万元

				1 12. 11/3/10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979	64,401	66,704	70,01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3	11,344	12,301	8,58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39	11,378	12,708	10,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1,810	20,127	35,885	20,426

5. 股东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5.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83,150
其中: 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80,995
H 股记名股东	2,1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341
其中: 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74,184
H 股记名股东	2,157

注: A 股股东户数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信息披露,为合并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有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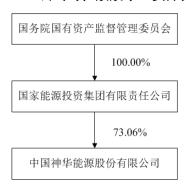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质押	或冻结	股东性质
	增减		(%)	售条件股	情		
				份数量	股份	数量	
					状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3,503	3,390,476,296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1,697,594	594,718,049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669,612	73,501,578	0.37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	+11,057,276	24,080,916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基金	+11,037,270	24,080,910	0.12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	+5,826,282	20,975,346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0,282	20,973,340	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策略	+12,418,772	12,418,772	0.06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16,772	12,416,772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有机	+12,337,542	12,337,542	0.06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37,342	12,337,342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	+10,384,380	10,384,380	0.0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富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04,300	10,364,360	0.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股份种类	及数量		
	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0,476,29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0,476,2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49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4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501,578	人民币普通股	73,501,578		
交通银行一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80,916	人民币普通股	24,080,916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20,975,346	人民币普通股	20,975,346		
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	12,418,772	人民币普通股	12,418,772		
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	12,337,542	人民币普通股	12,337,542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智能制造股票	10,384,38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4,380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	imited 及香港中央组	吉算有限公司均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	可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交通银行一易		
	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交通银行用	设份有限公司—华		
	安策略优选混合型i				
	行;中国工商银行-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	女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中国工商银行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				
	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中规定的	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 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2019年1月30日,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无偿划转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5%。 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30日H股公告及2019年1月31日A股公告。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本集团紧抓煤炭、电力市场需求增长的有利时机,努力克服部分煤矿减产、天气等因素影响,继续推进一体化模式,利用自有运输和销售网络,获取产业链上每一环节的经营利润,提高业务竞争力,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全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73,146 百万元(2017 年: 71,102 百万元),同比增长 2.9%;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67 百万元(2017 年: 45,037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2.205 元/股 (2017 年: 2.264 元/股),同比下降 2.6%。

10 (2017 · 2.204)U/	1,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2.070 0				
		2018 年 实现	2018 年 目标	完成比例 (%)	2017年 实现	同比变化(%)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66	2.9	102.3	2.954	0.4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609	4.3	107.2	4.438	3.9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67.59	248.6	107.6	246.25	8.7
营业收入	亿元	2,641.01	2,493	105.9	2,487.46	6.2
营业成本	亿元	1,555.02	1,507	103.2	1,438.42	8.1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251.44	239	105.2	234.63	7.2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 动幅度	/	同比增长 4.5%	同比增长 约 8 %	/	同比下降 0.4%	/

注: 上表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

本集团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8年	2017年	变化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9.2	9.5	下降 0.3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13.4	14.9	下降 1.5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97,146	97,094	0.1%
		于2018年12月31日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6.48	15.16	8.7%
资产负债率	%	31.1	33.9	下降 2.8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13.0	20.6	下降 7.6 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1 主营业务分析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化(%)
营业收入	264,101	248,746	6.2
营业成本	155,502	143,842	8.1
销售费用	725	612	18.5
管理费用	19,879	19,053	4.3
研发费用	454	341	33.1
财务费用	4,086	3,457	18.2
资产减值损失	1,042	2,719	(61.7)
信用减值损失	15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17	401	(20.9)
投资收益	593	1,321	(5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	(19)	(215.8)
营业外支出	3,504	1,262	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8	95,152	(7.3)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10,660	7,221	47.6
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	77,588	87,931	(11.8)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6)	13,363	(4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5)	(77,621)	(42.4)

注:此项为神华财务公司对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2.1.1 收入和成本

(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8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2%, 主要影响因素有:

- ① 受益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及本集团加大营销力度,2018年本集团实现售电量267.59十亿千瓦时(2017年:246.25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7%;
- ② 2018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延续增长态势,本集团适应市场需求,加大外购煤销售力度,全年煤炭销售量达 460.9 百万吨(2017年:443.8 百万吨),同比增长 3.9%。
- ③ 煤炭业务带动自有铁路、港口和航运业务量增长,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运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0%。

(2) 成本变化因素

单位: 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占营业成 本比例(%)	上年金额	上年占营业 成本比例(%)	本年金额较 上年变化(%)
外购煤成本	56,321	36.2	49,950	34.7	12.8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118	14.9	19,523	13.6	18.4
人工成本	15,888	10.2	13,842	9.6	14.8
折旧及摊销	20,856	13.4	21,342	14.8	(2.3)
运输费	16,635	10.7	14,326	10.0	16.1
其他	22,684	14.6	24,859	17.3	(8.7)
营业成本合计	155,502	100.0	143,842	100.0	8.1

2018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8.1%。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12.8%,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增加外购煤的销售量;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长 18.4%, 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导致发电业务燃煤成本增加; 煤矿剥离、掘进耗用材料增加;
 -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14.8%, 主要原因是部分生产单位根据经营绩效情况提高工资标准;
- ④ 运输费:指本集团通过外部铁路、公路、船舶运输及使用外部港口等产生的费用。2018年同比增长16.1%,主要原因是通过国铁运输的煤炭量增加,以及租船费用增加。

单位: 百万元

	营业成本分行业情况(合并抵	氐销前)		
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
煤炭	外购煤成本、自产煤生产成本(原材料、燃	147,313	135,814	8.5
	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			
	煤炭运输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发电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	68,491	64,522	6.2
	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铁路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5,574	14,446	7.8
	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港口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016	2,497	20.8
	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其他)、外部运输			
	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航运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179	2,435	30.6
	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			
	及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_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	4,392	4,518	(2.8)
	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利用(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18年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合并抵销前)占比由 2017年的 60%、10%、29%和 1%变为 2018年的 55%、17%、27%和 1%。

以下分行业的营业收入、成本等均为各分部合并抵销前的数据。

单位: 百万元

	2018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万元)	(百万元)	(%)	上年增减	上年增减						
				(%)	(%)						
煤炭	205,191	147,313	28.2	4.7	8.5	下降 2.5 个百分点					
发电	88,452	68,491	22.6	11.2	6.2	上升 3.7 个百分点					
铁路	39,149	15,574	60.2	4.2	7.8	下降 1.4 个百分点					
港口	6,124	3,016	50.8	7.1	20.8	下降 5.5 个百分点					
航运	4,089	3,179	22.3	25.9	30.6	下降 2.7 个百分点					
煤化工	5,840	4,392	24.8	2.8	(2.8)	上升 4.3 个百分点					

(4)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库存量比年初增减(%)
煤炭	296.6 百万吨	460.9 百万吨	23.7 百万吨	0.4	3.9	(4.0)
电力	285.32 十亿 千瓦时	267.59 十亿 千瓦时	/	8.5	8.7	/

(5) 主要销售客户

2018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为 72,626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27.5%。 其中对关联方的收入为 38,725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14.7%。

(6) 主要供应商

2018年,本集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总采购额为32,951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24.2%。 其中对关联方的采购额为9,934百万元,占本年度总采购额的7.3%。

2.1.2 费用

- (1) 销售费用: 2018 年同比增长 18.5%, 主要原因是外购煤量增加、新增转运站台等导致煤炭销售机构费用增长。
 - (2) 管理费用: 2018年同比增长4.3%,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相关人工成本增长。
- (3) 研发费用: 2018 年同比增长 33.1%, 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 以及煤炭、铁路分部的研发支出增加。
 - (4) 财务费用: 2018年同比增长 18.2%, 主要原因是外币债务汇兑损失增加。

2.1.3 其他利润表项目

- (1)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同比下降 61.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对关停发电机组及 澳洲沃特马克项目部分土地因用途改变而计提减值准备较多;以及本报告期坏账损失减少。
- (2) 信用減值损失: 2018 年信用減值损失 152 百万元,主要是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以及神华财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 (3) 其他收益: 2018年同比下降 20.9%, 主要原因是燃气电厂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
- (4) 投资收益: 2018 年同比下降 55.1%,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多, 本报告期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下降。
-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8 年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 百万元(2017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 百万元),主要是对美元债务进行套期保值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
- (6) 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同比增长 177.7%,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生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相关支出,以及对外捐赠增加。

2.1.4 研发投入

454
406
860
47.2
0.3
2,603
3.0

2018 年本集团研发投入 860 百万元(2017 年: 863 百万元), 主要用于神东矿区 8.8 米智能超大采高综采成套装备研发与示范工程项目、氧化铝工业化示范项目、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及煤矿安全监测保障技术研究等。

2.1.5 现金流

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 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进行投资。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净流入 88,248 百万元,同比下降 7.3%。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0,660 百万元 (2017 年:净流入 7,221 百万元),同比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自产煤生产成本上升、外购煤销售量占比提高及外部运输费用增长导致现金流出增加,以及各项税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净流出 53,056 百万元(2017年: 净流入 13,363 百万元),同比变化 497.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以及本年新增理财产品投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净流出 44,715 百万元,同比下降 42.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派发特别股息,以及本报告期发电分部的银行借款增加。

2.2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3.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百万元

					里位 : 白力兀
本年末数	本年末	上年末	上年末数	本年末	主要变动原因
		数	占总资产		
	资产的		的比例	上年末	
	比例		(%)	变动	
	(%)			(%)	
72,205	12.3	81,090	14.3	(11.0)	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偿还
					到期美元债券及借款等
不适用	不适用	108	0.0	不适用	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
					报表科目进行重分类。主要
					是本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
32,452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品,神华财务公司同业存款
13,055	2.2	19,455	3.4	(32.9)	应收票据到期兑付; 以及部
					分电厂的"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划分至"持有待售资
					产"
9,967	1.7	11,647	2.1	(14.4)	参见"持有待售资产"
83,367	14.2	0	0.0	不适用	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
					合资公司交易所涉标的资
					产相关的全部资产划分至
					"持有待售资产",详见本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
					表附注
16,784	2.9	15,235	2.7	10.2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增
					加
9,352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主
					要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的
					长期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854	0.2	不适用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
811	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分类
					及重新计量
237,227	40.4	309,218	54.5	(23.3)	参见"持有待售资产"
	72,205 不适用 32,452 13,055 9,967 83,367 16,784 9,352 不适用 811	数占总资产的 比例 (%) 72,205 12.3 不适用 不适用 32,452 5.5 13,055 2.2 9,967 1.7 83,367 14.2 16,784 2.9 9,352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占总 资产的 比例 (%) 数 31,090 不适用 不适用 108 32,452 5.5 72,205 7 108 32,452 5.5 7 19,455 11,647 83,367 14.2 0 16,784 2.9 15,235 9,352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占总 资产的 比例 (%) 数 与总资产 的比例 (%) 72,205 12.3 81,090 14.3 不适用 不适用 108 0.0 32,452 5.5 不适用 不适用 13,055 2.2 19,455 3.4 9,967 1.7 11,647 2.1 83,367 14.2 0 0.0 9,352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72,205 12.3 81,090 14.3 (11.0) 不适用 不适用 108 0.0 不适用 32,452 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055 2.2 19,455 3.4 (32.9) 9,967 1.7 11,647 2.1 (14.4) 83,367 14.2 0 0.0 不适用 9,352 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	上年末	上年末数	本年末	主要变动原因
		数占总	数	占总资产	金额较	
		资产的		的比例	上年末	
		比例		(%)	变动	
		(%)			(%)	
短期借款	2,000	0.3	9,493	1.7	(78.9)	偿还银行借款;以及部分电
						厂的"短期借款"划分至"持
						有待售资产"
应付票据	1,305	0.2	2,326	0.4	(43.9)	本集团以应付票据结算的
						款项减少,以及部分应付票
						据到期结算
应付账款	25,579	4.4	31,588	5.6	(19.0)	应付购煤款减少,以及部分
						电厂"应付账款"划分至"持
						有待售负债"
预收款项	0	0.0	5,530	1.0	(100.0)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
合同负债	3,404	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则, 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
						分类, 合同负债主要是煤炭
						业务的预收款
应交税费	9,868	1.7	13,012	2.3	(24.2)	应交企业所得税、水土保持
						补偿费及矿产资源补偿费
						等减少
其他应付款	43,135	7.3	35,003	6.2	23.2	神华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
						加
持有待售负债	29,914	5.1	0	0.0	不适用	将本公司与国电电力组建
						合资公司交易所涉标的资
						产相关的全部负债划分至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4,229	0.7	14,899	2.6	(71.6)	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及
负债						美元债券兑付
长期借款	46,765	8.0	64,321	11.3	(27.3)	部分电厂"长期借款"划分
						至"持有待售负债"
专项储备	15,107	2.6	13,060	2.3	15.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净增
						加

2.3.2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 10,631 百万元。其中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6,254 百万元,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各类保证金等。受限资产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4 分行业经营情况

2.4.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8年,国内煤炭需求较为旺盛,电力、化工行业耗煤量增长显著,钢铁、建材行业耗煤量稳中有增。本集团抓住有利时机,坚持安全绿色、均衡高效生产,有力保障市场供应。针对东北区域气候特点,合理安排煤炭开采,全力支持东北地区冬季用煤需求。深入推进提质增效,提高煤炭清洁化水平。持续优化煤炭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生产组织、煤质管理、灾害检测预警等管控水平。全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达 296.6 百万吨(2017年: 295.4 百万吨),同比增长 0.4%,主要是神东矿区、神宝矿区保持稳产增产。全年本集团完成掘进总进尺 37.3 万米(2017年: 33.5 万米),同比增长 11.3%。

本集团积极推进煤矿采矿用地申请及资源获取工作。哈尔乌素露天矿草原占用证、采矿接续用地手续等已经办理完毕;宝日希勒露天矿采掘场接续用地预审获批复;北电胜利露天矿通过购买产能置换指标新增产能800万吨/年;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区2018年7月完成探矿权延续,取得新的详查探矿权证,南区探矿权正在积极申办。

2018 年本	集团各煤炭	品种产销	i情况如下:

/	煤炭品种 产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i>沐水</i> 阳竹	百万吨	百万吨		百万元	
动力煤	296.6	460.5	197,161	142,680	54,481
其他	/	0.4	620	618	2
合计	296.6	460.9	197,781	143,298	54,483

由于煤炭销售规模大、产品种类较多、部分自产煤与外购煤混合运输及销售等原因,本集团目前尚无法准确按煤炭来源(自产煤和外购煤)分别核算煤炭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

2018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18 亿元(2017年: 0.48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41.41 亿元(2017年: 33.32 亿元),主要是新街台格庙矿区前期开发支出,神东、准格尔、宝日希勒等矿区煤炭开采、支付采矿权价款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支出。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产煤。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统一负责,用户遍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2018年,本集团科学研判市场,灵活制定销售策略,持续优化煤源组织和运输调配,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了一体化高位平稳运行。通过最大化自产煤供应、加大外购煤销售力度、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开展电子竞拍等多项举措,提升煤炭销售利润。全年实现煤炭销售量

460.9 百万吨(2017年:443.8 百万吨),同比增长 3.9%,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456.4 百万吨。 高效匹配港口和船舶资源,提高"准班轮"运量,下水煤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年港口下水 煤销量达 270.0 百万吨(2017年:258.2 百万吨),同比增长 4.6%,其中,通过黄骅港、神华 天津煤码头两个自营港口下水的煤炭占本集团港口下水煤总量的 88.3%(2017年:88.2%),同 比增加 0.1 个百分点。

本集团通过自主开发的神华煤炭交易网(https://www.e-shenhua.com)拓展煤炭购销渠道,提高销售效率。2018 年本集团通过神华煤炭交易网实现的煤炭销售量约 2 亿吨。

本集团对内外部客户实行统一的定价机制,执行年度长协、月度长协及现货三种定价机制。 2018 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429 元/吨(不含税)(2017 年: 425 元/吨),同比增长 0.9%。 截至 2018 年底,本集团已与国内 15 家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签署了三年(2019-2021 年)电煤年度长协合同,将采用"基准价(5,500 大卡动力煤 535 元/吨(含税离岸平仓现汇价))+浮动价"的价格机制。长期稳定的内外部煤炭用户,有利于本集团合理安排生产和运输计划,保持一体化高位平稳运行,维持较高的生产效率、运输效率和资金周转率。

2018年本集团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①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8年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不含税) 变动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353.6	76.7	441	344.7	77.7	436	1.1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103.2	22.4	393	94.7	21.3	390	0.8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1	0.9	360	4.4	1.0	359	0.3
销售量合计/ 平均价格(不含税)	460.9	100.0	429	443.8	100.0	425	0.9

注:本报告中本集团的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8年公司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99.3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21.8%。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及煤炭销售公司等。

②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8年			2017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456.4	99.0	428	436.4	98.3	426	4.6	0.5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435.9	94.6	428	416.3	93.8	426	4.7	0.5

		2018年			2017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1、直达	167.6	36.4	316	160.3	36.1	310	4.6	1.9
2、下水	268.3	58.2	499	256.0	57.7	498	4.8	0.2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6.5	3.5	419	19.4	4.4	427	(14.9)	(1.9)
(三) 进口煤销售	4.0	0.9	457	0.7	0.1	591	471.4	(22.7)
二、出口销售	1.7	0.4	543	2.2	0.5	447	(22.7)	21.5
三、境外销售	2.8	0.6	506	5.2	1.2	382	(46.2)	32.5
销售量合计/ 平均价格(不含税)	460.9	100.0	429	443.8	100.0	425	3.9	0.9

③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一、年度长协	220.5	47.8	381
二、月度长协	158.9	34.5	511
三、现货	81.5	17.7	40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60.9	100.0	429

注: 1. 以上为本集团不同发热量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

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的年度长协销售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3) 安全生产

2018年本集团采取多项措施确保煤矿生产安全。推进重大灾害及隐患治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持续开展综合或专项检查与督导,排查隐患,杜绝重大风险。依靠科技保安全,开展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2018年,本集团煤矿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 0.0126,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煤炭安全生产情况详见本集团《2018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4) 环境保护

2018年,本集团继续推进煤矿绿色高效开采,矿区环境安全水平持续提升。露天矿复垦绿化、矿井水治理利用和煤矸石资源化利用方面成果显著。全年矿井水利用率 83.2%,煤矸石综合利用量 1,163 万吨,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2018年末,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31.91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2.} 现货销售中,售价较低的直达销量占比较高。

煤炭分部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集团《2018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5) 煤炭资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303.0 亿吨,比 2017 年底增长 27.8%,主要是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勘查区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保有资源量增加;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49.5 亿吨,比 2017 年底下降 1.6%; 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82.6 亿吨,比 2017 年底下降 3.4%。

单位: 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保有可采储量	煤炭可售储量
	(中国标准)	(中国标准)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60.3	92.3	47.8
准格尔矿区	39.0	31.2	20.7
胜利矿区	20.3	13.8	2.1
宝日希勒矿区	13.9	11.8	12.0
包头矿区	0.5	0.4	0.0
新街矿区	64.2	1	1
其他	4.8	1	-
合计	303.0	149.5	82.6

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头矿区 JORC 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438.1 万吨。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平均值,%)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800-5,800	0.2-0.8	5-15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300-4,900	0.3-0.8	18-26
3	胜利矿区	褐煤	3,100-3,400	0.4-0.7	18-22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300-3,600	0.2-0.3	13-16
5	包头矿区	不粘煤	4,200-4,800	0.3-0.8	12-18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 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8年	2017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05,191	195,918	4.7	煤炭销售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47,313	135,814	8.5	外购煤销售量增加导致外 购煤采购成本增长; 随煤炭

^{2. 2018} 年 11 月,新街矿区台格庙北勘查区煤炭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取得国家自然资源部评审意见。

		2018年	2017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销量增加,相关的运输成本增长
毛利率	%	28.2	30.7	下降 2.5 个百 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41,385	43,282	(4.4)	
经营收益率	%	20.2	22.1	下降 1.9 个百 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8	8年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195,483	141,480	54,003	27.6	185,846	129,790	56,056	30.2
出口及境外	2,298	1,818	480	20.9	2,997	2,540	457	15.2
合计	197,781	143,298	54,483	27.5	188,843	132,330	56,513	29.9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 元/吨

	2018年	2017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3.4	108.5	4.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0	17.9	28.5	哈尔乌素等露天矿加大土方剥 离耗用的材料增加,以及井工矿 掘进进尺增加
人工成本	21.2	18.8	12.8	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18.5	17.5	5.7	专项储备资本化支出同比增加
其他成本	50.7	54.3	(6.6)	本报告期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 安全费同比下降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65%; (2) 生产辅助费用,占19%; (3) 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16%。

④ 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18年,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达 160.2 百万吨 (2017年: 142.8 百万吨),同比增长 12.2%, 占公司煤炭总销售量的比例由 2017年的 32.2%上升到 34.8%。全年外购煤成本为 56,321 百万元 (2017年: 49,950百万元),同比增长 12.8%,主要是本集团根据煤炭市场供需情况增加外购 煤的销售量。

2.4.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8年,本集团发电分部抓住全社会用电量较快增长的有利时机,加大营销力度,全年完成发电量 285.32 十亿千瓦时(2017年: 262.87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完成总售电量 267.59 十亿千瓦时(2017年: 246.25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7%,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6,844.9 十亿千瓦时 的比例为 3.9%。积极应对电力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大容量机组和电源布局优势,优化交易电资源配置。全年本集团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约 80.27 十亿千瓦时,占总售电量的比例约 30.0%。

(2) 电量及电价

① 按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电源种类	2018年	2017年	变动	2018年	2017年	变动	2018年	2017年	变动
			(%)			(%)			(%)
燃煤发电	278.78	256.86	8.5	261.20	240.39	8.7	313	306	2.3
燃气发电	5.85	5.29	10.6	5.71	5.15	10.9	561	571	(1.8)
水电	0.69	0.70	(1.4)	0.68	0.69	(1.4)	222	214	3.7
风电	0.00	0.02	(100.0)	0.00	0.02	(100.0)	0	599	(100.0)
合计	285.32	262.87	8.5	267.59	246.25	8.7	318	312	1.9

② 按经营地区

	# H > G E	发电量			售电量		售电价		
经营地区/	(-	十亿千瓦时)	(-	十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发电类型	2018年	2017年	同比	2018年	2017年	同比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			(%)
境内合计/加权平均	283.73	261.29	8.6	266.20	244.87	8.7	313	311	0.6
河北	33.95	34.83	(2.5)	31.84	32.67	(2.5)	319	309	3.2
燃煤发电	33.95	34.83	(2.5)	31.84	32.67	(2.5)	319	309	3.2
江苏	23.21	24.17	(4.0)	22.16	23.06	(3.9)	324	319	1.6
燃煤发电	23.21	24.17	(4.0)	22.16	23.06	(3.9)	324	319	1.6
浙江	29.04	28.08	3.4	27.54	26.60	3.5	364	367	(0.8)
燃煤发电	27.11	26.37	2.8	25.66	24.93	2.9	354	352	0.6
燃气发电	1.93	1.71	12.9	1.88	1.67	12.6	503	587	(14.3)
内蒙古	24.41	21.34	14.4	21.83	19.20	13.7	223	212	5.2
燃煤发电	24.41	21.34	14.4	21.83	19.20	13.7	223	212	5.2
广东	27.32	23.79	14.8	25.65	22.21	15.5	355	363	(2.2)
燃煤发电	27.32	23.77	14.9	25.65	22.19	15.6	355	363	(2.2)
风电	0.00	0.02	(100.0)	0.00	0.02	(100.0)	0	599	(100.0)
陕西	26.60	25.40	4.7	24.36	23.18	5.1	267	260	2.7

¹数据来源: 国家能源局

٠

		发电量			售电量			售电价	
经营地区/		十亿千瓦时			十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发电类型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2018年	2017年	同比 (%)
燃煤发电	26.60	25.40	4.7	24.36	23.18	5.1	267	260	2.7
安徽	23.66	22.79	3.8	22.60	21.78	3.8	322	305	5.6
燃煤发电	23.66	22.79	3.8	22.60	21.78	3.8	322	305	5.6
辽宁	17.57	18.13	(3.1)	16.49	17.03	(3.2)	309	299	3.3
燃煤发电	17.57	18.13	(3.1)	16.49	17.03	(3.2)	309	299	3.3
福建	15.55	13.40	16.0	14.89	12.80	16.3	341	328	4.0
燃煤发电	15.55	13.40	16.0	14.89	12.80	16.3	341	328	4.0
新疆	5.64	4.79	17.7	5.19	4.39	18.2	181	194	(6.7)
燃煤发电	5.64	4.79	17.7	5.19	4.39	18.2	181	194	(6.7)
天津	5.10	5.15	(1.0)	4.77	4.81	(0.8)	355	360	(1.4)
燃煤发电	5.10	5.15	(1.0)	4.77	4.81	(0.8)	355	360	(1.4)
河南	5.04	5.94	(15.2)	4.75	5.62	(15.5)	300	305	(1.6)
燃煤发电	5.04	5.94	(15.2)	4.75	5.62	(15.5)	300	305	(1.6)
四川	4.04	3.12	29.5	3.72	2.87	29.6	356	348	2.3
燃煤发电	3.35	2.42	38.4	3.04	2.18	39.4	386	390	(1.0)
水电	0.69	0.70	(1.4)	0.68	0.69	(1.4)	222	214	3.7
宁夏	9.64	4.68	106.0	8.94	4.21	112.4	229	226	1.3
燃煤发电	9.64	4.68	106.0	8.94	4.21	112.4	229	226	1.3
重庆	6.44	4.91	31.2	6.16	4.70	31.1	348	348	0.0
燃煤发电	6.44	4.91	31.2	6.16	4.70	31.1	348	348	0.0
北京	3.92	3.58	9.5	3.83	3.48	10.1	589	563	4.6
燃气发电	3.92	3.58	9.5	3.83	3.48	10.1	589	563	4.6
山西	3.39	4.55	(25.5)	3.18	4.25	(25.2)	276	229	20.5
燃煤发电	3.39	4.55	(25.5)	3.18	4.25	(25.2)	276	229	20.5
山东	11.52	10.78	6.9	10.99	10.26	7.1	339	318	6.6
燃煤发电	11.52	10.78	6.9	10.99	10.26	7.1	339	318	6.6
广西	1.98	1.86	6.5	1.86	1.75	6.3	345	345	0.0
燃煤发电	1.98	1.86	6.5	1.86	1.75	6.3	345	345	0.0
江西	5.71	0.00	不适用	5.45	0.00	不适用	354	0.00	不适用
燃煤发电	5.71	0.00	不适用	5.45	0.00	不适用	354	0.00	不适用
境外合计/加权平均	1.59	1.58	0.6	1.39	1.38	0.7	510	477	6.9
印尼	1.59	1.58	0.6	1.39	1.38	0.7	510	477	6.9
燃煤发电	1.59	1.58	0.6	1.39	1.38	0.7	510	477	6.9
合计/加权平均	285.32	262.87	8.5	267.59	246.25	8.7	318	312	1.9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61,849 兆瓦,比上年末增长 6.9%,其中,燃煤 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9,994 兆瓦,占全社会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1 亿千瓦 2 的 5.9%。

²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单位: 兆瓦

电源种类	于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于2018年12月31日	
电源种类	总装机容量	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5,984	4,010	59,994	
燃气发电	1,730	-	1,730	
水电	125	-	125	
风电	16	(16)	ı	
合计	57,855	3,994	61,849	

2018年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发电机组	新增/(减少)	说明
	所在地	装机容量(兆瓦)	
九江电力	江西	2,000	新建机组投运
富平热电	陕西	700	新建机组投运
神皖能源	安徽	1,320	新建机组投运
福建能源	福建	100	增容改造
浙能电力	浙江	30	增容改造
台山电力	广东	60	增容改造
寿光电力	山东	20	核增
神木电力	陕西	(220)	关停
珠海风能	广东	(16)	关停
合计		3,994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8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 4,877 小时,同比增加 194 小时,比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4,361 小时³高 516 小时。发电效率持续改善,平均发电厂用电率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 6,484 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10.8%。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18年	2017年	变动(%)	2018年	2017年	变动
燃煤发电	4,877	4,683	4.1	5.62	5.72	减少 0.10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3,384	3,059	10.6	1.90	2.08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水电	5,517	5,618	(1.8)	0.28	0.25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风电	0	1,160	(100.0)	不适用	0.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	4,834	4,634	4.3	5.53	5.64	减少 0.11 个百分点

(5) 环境保护

本集团按照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持续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降耗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国内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脱硫、脱硝改造;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共计53,960 兆瓦93 台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的89.9%。全年本集团燃

20

³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 308 克/千瓦时,较上年的 311 克/千瓦时下降 3 克/千瓦时。燃煤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单位排放量及排放总量同比下降。

发电分部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集团《2018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6) 资本性支出

2018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129.2亿元,主要用于印尼爪哇7号煤电项目(2×1,050 兆瓦)、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工程(2×1,000 兆瓦)、神华神东电力公司新疆 五彩湾电厂二期工程(2×660 兆瓦)、神皖能源公司庐江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660 兆瓦)等,以及电厂环保技改等。

(7) 经营成果

①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8年	2017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88,452	79,511	11.2	售电量同比增加,平均售电价 格小幅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68,491	64,522	6.2	发电量增加导致燃煤成本上 升
毛利率	%	22.6	18.9	上升 3.7 个 百分点	2018年9月本公司拟投出的与 国电电力组建合资公司的电 厂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后,相 应折旧摊销不再计提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2,720	7,399	71.9	
经营收益率	%	14.4	9.3	上升 5.1 个 百分点	

②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 百万元

	1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8年	2017年	变动	2018年	占 2018	2017年	占 2017	2018年	
电源类型			(%)		年总成		年总成	比 2017	
					本比例		本比例	年变动	
					(%)		(%)	(%)	
燃煤发电	83,798	75,383	11.2	64,770	95.4	61,107	95.7	6.0	
燃气发电	3,201	2,941	8.8	3,080	4.5	2,712	4.2	13.6	
水电	150	147	2.0	66	0.1	63	0.1	4.8	
风电	0	11	(100.0)	6	0.0	8	0.0	(25.0)	
合计	87,149	78,482	11.0	67,922	100.0	63,890	100.0	6.3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情请见本报告附件。2018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253.8元/兆瓦时(2017年:259.5元/兆瓦时),同比下降2.2%,主要是发电量同比增加,摊薄固定成本。

全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 101.1 百万吨, 占耗煤总量 122.6 百万吨的 82.5%。

③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8	3年	2017	成本变动	
	成本	出	成本	占比	风平文切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0,511	77.9	46,008	75.3	9.8
人工成本	4,453	6.9	3,939	6.4	13.0
折旧及摊销	8,005	12.4	9,235	15.1	(13.3)
其他	1,801	2.8	1,925	3.2	(6.4)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64,770	100.0	61,107	100.0	6.0

2.4.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8年,本集团铁路分部持续优化运输组织,提高作业效率。海勒斯壕南站至肃宁北站长交路成功试行,列车平均运行时间压缩约 3-4 个小时。优化重载列车开行结构,加大 3+0 单元万吨及 2 万吨列车开行比例。加快铁路专用线和车站通过能力建设,铁路运输能力继续提升。全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到 283.9 十亿吨公里(2017年: 273.0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4.0%,创历史最好水平。

创新开展大物流业务。在保障煤炭运输基础上,统筹推进煤化品运输、双向准班轮等工作,铁水联运运输通道规划和试运行取得新进展。2018年,铁路分部完成非中国神华煤炭运输量100.1 百万吨,反向运输量6.67 百万吨,非煤货物运输15.48 百万吨。全年为外部客户提供货物运输的周转量为30.7 十亿吨公里(2017年:29.4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4.4%;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获得收入为5,877 百万元(2017年:5,615 百万元),同比增长4.7%,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的15.0%(2017年:14.9%)。

(2) 项目进展

2018年,本集团铁路集疏运辐射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本报告期末,新建黄大铁路河北段线位已确定,为推进建设和全线贯通奠定基础;神朔铁路朱盖塔煤炭集运站(发运能力1,000万吨/年)专用线开通,郭家湾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启动,物流园区、煤炭集装站接轨自有铁路稳步推进。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2017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9,149	37,586	4.2	本集团煤炭销售量增加带

					动铁路运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5,574	14,446	7.8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加,以 及人工成本、外部运输费 上升
毛利率	%	60.2	61.6	下降 1.4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7,660	17,496	0.9	
经营收益率	%	45.1	46.5	下降 1.4 个 百分点	

2018 年铁路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2 元/吨公里(2017 年: 0.050 元/吨公里),同比增长 4.0%,主要是外部联运机车上线率提高导致联运费增加; 部分铁路沿线锅炉环保改造后燃料成 本上升; 以及人工成本增长。

2.4.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8年,本集团港口分部全力提升生产作业效率,保障一体化运营效益。全年本集团实现下水煤销量 270.0 百万吨(2017年: 258.2 百万吨),同比增长 4.6%;其中通过自有港口下水的煤炭销售量 238.3 百万吨(2017年: 227.8 百万吨),同比增长 4.6%。黄骅港、神华天津煤码头克服恶劣天气、设备维修改造等因素影响,密切与铁路、航运和销售端衔接,卸车、装船量均创历史新高。神华珠海煤码头发挥中转基地作用,进港量突破 2,000 万吨。

本集团港口分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黄骅港成功解决煤港粉尘污染、含煤污水处理两大行 业顽疾,得到行业及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2) 经营成果分析

(3)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2017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124	5,717	7.1	通过自有港口下水的煤 炭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016	2,497	20.8	港口装船量增加;受天 气影响疏浚费上升
毛利率	%	50.8	56.3	下降 5.5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331	2,516	(7.4)	
经营收益率	%	38.1	44.0	下降 5.9 个 百分点	

2018 年港口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10.7 元/吨(2017 年: 9.4 元/吨), 同比增长 13.8%, 主要 是受天气影响, 疏浚费增加。

2.4.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8年,本集团航运分部克服港口极端天气频发、运量不均等不利因素,不断提高调度管理水平和船舶周转效率,积极落实"准班轮"制度,充分利用船岸衔接优势和租入船舶释放运能。全年"准班轮"船舶增加至51条,有效保障重点客户燃煤供应。积极开拓外部优质客户,增加经济效益,增强抵御航运市场风险能力。全年对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的货运量约占总货运量的22.9%。

航运分部航运货运量 103.6 百万吨(2017 年: 93.0 百万吨),同比增长 11.4%; 航运周转量 89.9 十亿吨海里(2017 年: 80.4 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11.8%。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2017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089	3,247	25.9	海运价上涨及航运周转量 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179	2,435	30.6	航运货运量增加;油料价格上涨;以及租船运量增加导致租船成本上升
毛利率	%	22.3	25.0	下降 2.7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23	661	9.4	
经营收益率	%	17.7	20.4	下降 2.7 个 百分点	

2018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35 元/吨海里(2017年: 0.030 元/吨海里),同比增长 16.7%,主要是租船成本上升以及油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2.4.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煤制烯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及其他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8年,包头煤制烯烃项目保持生产装置安全、稳定、高负荷运行 8,164 小时,平均生产 负荷达到 100%,共生产烯烃产品 617.4 千吨。持续优化工艺条件,降低催化剂单耗,实现降本 增效。 本集团煤化工分部 2018 年共耗用煤炭 4.1 百万吨,较上年的 4.4 百万吨下降 6.8%。包头煤制烯烃项目生产所用燃料煤及原料煤全部由本集团供应,煤炭运输和产品外运均使用铁路专线,保证原料供应和产品外送。

2018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8	8年	201	2017年		变动	
	销售量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15.4	7,442	324.6	7,373	(2.8)	0.9	
聚丙烯	297.7	7,327	308.8	6,429	(3.6)	14.0	

2018年,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环保投入约 1.11 亿元,主要用于锅炉脱销、脱硫、除尘设施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通过废水处理项目改造,含泥生化废水危废物处理费用显著降低。报告期内,煤制烯烃项目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项目,75万吨煤制烯烃装置)前期环保相关工作稳步推进。

(2) 经营成果分析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2017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840	5,681	2.8	烯烃产品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392	4,518	(2.8)	烯烃产品产量下降
毛利率	%	24.8	20.5	上升 4.3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54	561	34.4	
经营收益率	%	12.9	9.9	上升 3.0 个百分点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8年			2017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17.1	5,447	327.1	5,476	(3.1)	(0.5)
聚丙烯	300.3	5,309	309.7	5,304	(3.0)	0.1

2.5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 百万元

	2018年	2017年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61,330	245,230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771	3,516
合计	264,101	248,746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8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261,330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99.0%,同比增长6.6%,主要原因是国内煤炭、电力销售量同比增加。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下降21.2%,主要原因是煤炭转口贸易量大幅下降。

2018年,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步伐。国华印尼南苏 EMM 一期项目(2×150 兆瓦)连续 6 年安全稳定运行无非停,创造了印尼双机连续运行最长记录,2018 年荣获印尼发电行业"年度最佳电力企业(200 兆瓦以上)"等多项荣誉;印尼爪哇 7 号煤电项目(2×1,050 兆瓦)建设稳步推进,已获得印尼财政部所得税优惠减免的正式批复。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 29 口气井全部投产,全年共生产中国神华权益气量 108.63 亿立方英尺(折合3.08 亿立方米),经济效益良好。澳大利亚沃特马克露天煤矿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探矿权更新等工作。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3.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3.1 2019 年度经营目标

项目	单位	2019年目标	2018年实际	增减(%)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	2.966	(2.2)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27	4.609	(7.4)
售电量	亿千瓦时	1,431	2,675.9	(46.5)
营业收入	亿元	2,212	2,641.01	(16.2)
营业成本	亿元	1,249	1,555.02	(19.7)
销售、管理(含研发)、 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29	251.44	(8.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不超过 5%	同比增长 4.5%	/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标的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已于2019年1月31日交割。自交割日起,上述本公司投出的标的资产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本集团2019年的经营目标不包含该部分资产的相关数据。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等因素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2019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

单位: 亿元

	2019年计划	2018年完成
1. 煤炭业务	60.7	51.3
2. 发电业务	91.2	129.2
3. 运输业务	107.8	48.8
其中:铁路	95.5	37.4
港口	11.4	11.3
航运	0.9	0.1
4. 煤化工业务	11.6	0.7
5. 其他	0	2.1
合计	271.3	232.1

注: 2019年资本开支计划不包含本公司投出的用以与国电电力成立合资公司的电厂的相关数据。

2018 年资本开支总额为 232.1 亿元,主要用于燃煤电厂、黄大铁路建设,以及煤矿采掘设备购置等。

基于严控投资、注重质量效益等原则,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019 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为 271.3 亿元(不含股权收购)。其中,煤炭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煤矿项目、集运站建设、设备购置等基建类支出约 24.5 亿元,用于技改类支出约 32.8 亿元。铁路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黄大铁路建设、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工程、购置设备等基建类支出约 67.6 亿元,用于技改类支出约 26.4 亿元。发电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项目建设等基建类支出约 74.3 亿元,用于技改类支出约 16.4 亿元。

本集团 2019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第四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报告期内,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

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述修订后准则首次适用影响详见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三、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3. 公司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适用 √不适用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预计本公司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同比变动可能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并将该《章程修正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内容如下:

一、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第 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 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 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修改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 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订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二、将本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 1005 号文批准,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1000001003928。

公司的发起人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修改为: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 1005 号文批准,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024J。

公司的发起人为: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将本公司章程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修改为: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u>党委</u>,建立党的工作 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党委</u>在公司中发 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四、将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能源为主导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率为中心,以

先进的业绩文化为支持,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世界一流价值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 力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为社会、员工创造价值,为股东提供回报。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以能源为主导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率为中心,以先进的业绩文化为支持, 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世界一流价值创造力和可持续发展力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为 社会、员工创造价值,为股东提供回报。

五、将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3,398,582,5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3,089,620,455 股,减持国有股存量 308,962,045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 股本为 18,089,620,455 股,其中发起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691,037,955 股,占总股本的 81.213%,H 股股东持有 3,398,582,500 股,占 总股本的 18.787%。

前款所述 H 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 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18 亿股。公司经前述增资发行 A 股股份后的 股本结构为:

公司共发行普通股 19,889,620,455 股,其中,发起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691,037,955 股,约占股本总额 73.86%,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8 亿股,约占股本总额 9.05%,H股股东持有 3,398,582,500 股,约占股本总额 17.09%。"

修改为:

公司成立后, <u>于 2005 年</u>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3, 398, 582, 500 股, 其中发行新股 3, 089, 620, 455 股, 减持国有股存量 308, 962, 045 股。<u>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u>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于 2007 年公开发行 A 股 18 亿股。

<u>公司的股本结构为:</u>公司共发行<u>普通股</u> 19,889,620,455 股,其中,<u>A 股股</u> <u>东持有 16,491,037,955 股,约占股本总额 82.91%</u>,H 股股东持有 3,398,582,500 股,约占股本总额 17.09%。发起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约占股本总额69.45%。

六、将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修改为: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八、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 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改为: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u>(二)</u>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九、将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修改为: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十、在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后增加一款:

公司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

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十一、在本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增加一款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十二、将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认为其他合适的地点召开。" 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认为其他合适的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 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十三、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十四、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修改为: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

<u>员会委员</u>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 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十五、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后增加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 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 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 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十六、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十七、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三款后增加一款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 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十八、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修改为: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u>党委</u>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u>党委</u>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十九、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天:临时董事会召开前至少三天。

修改为: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天;临时董事会召开前至少三天。

二十、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u>按其意愿</u>代为<u>投票</u>,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二十一、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 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二十二、在本公司章程第十章后增加一章

第十一章 党委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

职责:_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国家能源集团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 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 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 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 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洁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二十三、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修改为: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提交、<u>保管</u>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二十四、在本公司章程一百四十六条后增加一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 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二十五条、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

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一名,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可以由董事会聘任。

二十六、在本公司章程中第十二章后增加一章

第十四章 总法律顾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法律事务工 作,根据国资委《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u>总法律顾问列席公司党委会、总裁常务会、总裁办公会等重要会议,依法对</u>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二十七、将本公司章程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修改为: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 要依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二十八、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后增加两款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

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二十九、将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空邮;会议通知时限为: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

修改为:

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 挂号空邮、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会议通知时限为: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 少五天;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

三十、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中增加一项

(一)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 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三十一、在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后增加一款

本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 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条款序号为公司201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章程条款序号。

在修改本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 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 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年3月23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 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地上市规则"),续签中国神华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之间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及《金融服务 协议》并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 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 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 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10 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 10 人。在审议上述三项议案时,凌文、李东、高嵩、米树华、赵吉斌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三项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三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在审议上述三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现状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即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集团)相互出售各类煤炭、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通过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包括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以上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30%以上的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不含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原名称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公司")。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

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原神华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并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以下简称"集团合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因集团合并,自2017年8月28日起,原国电集团(即中国国电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视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的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前,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依据是:

1、《煤炭互供协议》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原神华集团公司签署《煤炭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将互相供应煤炭。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对《煤炭互供协议》项下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2、《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原神华集团公司签署《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将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对《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2018年度、2019年度交易上限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3、《金融服务协议》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与原神华集团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公司通过神华财务为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国家能源集团通过神华财务为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详见本公司2016年3月25日A股公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近三年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17年度《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 (不含原国电集团)		本集团与原国	年度实际	年度交	
据	交易类别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交易类别	2017.8.28- 2017.12.31 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合计	易上限
《煤炭	本集团向国家 能源集团供应 煤炭	6,257	本集团向原国 电集团供应煤 炭	3,224	9,481	11,300
以》 以》	国家能源集团 向本集团供应 煤炭	8,048	原国电集团向 本集团供应煤 炭	25	8,073	9,400
《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向国家 能源集团提供 产品和服务	6,749	本集团向原国 电集团提供产 品和服务	21	6,770	11,800
互供协 议》	国家能源集团 向本集团提供 产品和服务	2,327	原国电集团向 本集团提供产 品和服务	79	2,406	8,800

注: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因集团合并,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原国电集团视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的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新增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2018年度《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 据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 (不含 2018 年 1-8 月与原 国电集团的交易)		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于2018年 1-8月的交易(注)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1/A	交易类别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交易类别	2018 年 1-8 月 实际发生金额	合计	勿上帐
	本集团向国家	40 =00	本集团向原国			
《煤炭 互供协	能源集团供应 煤炭	18,708	电集团供应煤 炭	14,239	32,947	65,500
议》	国家能源集团		原国电集团向			
<i>~</i> "	向本集团供应	8,608	本集团供应煤	766	9,374	20,700
	煤炭		炭			
	本集团向国家		本集团向原国			
《产品	能源集团提供	6,959	电集团提供产	16	6,975	13,000
和服务	产品和服务		品和服务			
互供协	国家能源集团		原国电集团向			
议》	向本集团提供	3,590	本集团提供产	79	3,669	23,500
	产品和服务		品和服务			

注: 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集团合并完成前,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的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

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2018 年 8 月,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已完成交割,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原国电集团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连人士。因此,上表 就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1-8 月的交易单独列示。

3、2019年度《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交易类别	2019 年 1 月实际 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 上限
《煤炭互供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3,343	65,500
协议》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945	24,500
《产品和服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613	13,000
务互供协议》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66	23,500

4、2017年度至2019年度《金融服务协议》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年1月		
交易类别	实际发	年度交	实际发	年度交	实际发	年度交
× × × × × × × × × × × × × × × × × × ×	生金额	易上限	生金额	易上限	生金额	易上限
(1)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担保金融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0	4,290	0	4,420	0	4,550
(2)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 易总额	54	10,400	67	10,400	30	10,400
(3) 吸收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 的存款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 发生应计利息)	21,621	52,000	30,674	58,500	25,281	65,000
(4) 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5,151	26,000	16,301	28,600	17,634	32,500
(5) 办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3,654	13,000	913	13,000	877	13,000
(6) 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 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37	182	24	221	0	267

上述《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项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实际发生交易总额均在 2017 至 2019 年度经 批准的关联交易上限范围内,实际发生交易总额与上限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五)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部分所述。

(三)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本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续签上述《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续签后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限定的具体交易项目请见本公告第五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集团 2020 年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每年的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2020	2021	2022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已批准)	(待批准)	(待批准)	(待批准)
《煤炭互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供协议》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24,500	16,000	16,000	16,000
《产品和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服务互供 协议》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23,500	9,000	9,000	9,000
	(1)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担保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4,550	3,500	3,500	3,500
	(2)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400	10,000	10,000	10,000
	(3) 吸收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余额 (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金融服务协议》	(4)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 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 息)	32,500	30,000	30,000	30,000
	(5) 办理国家能源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向本集团提供委 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3,000	10,000	10,000	10,000
	(6)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 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267	200	200	200

(五) 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本集团 2020 年至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预计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于2016年年底以来,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即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保持 稳定。于2019年3月22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指数为约人民币578元/吨。 本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煤炭价格在当前基础上保持稳定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销售 的商品煤包括各种发热量不同的商品煤,它们的销售价格随发热量不同而不同。 如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所披露,于 2018 年,本集团煤炭销售平均销售价格(不 含税)为人民币 429 元/吨。(2)2018 年度,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了约 7,000 万吨的煤炭。本公司预计该等交易还将继续进行。(3)本公司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 随着集团公司合并完成后各附属公司的业务融合度增加, 国家 能源集团每年向本集团采购的煤炭较2018年约增加1,800万吨。(4)本公司以 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以下简称"神华方出资资产")与国电电力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 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 有合资公司控股权。组建合资公司完成后,本集团将继续向神华方出资资产供应 煤炭, 该等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资公司已于2019年1月3日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本集团每年向神华方出资资产供应 约 4,700 万吨的煤炭。(5)本公司在设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 于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即使在2018年的实际交易额基础上,2020-2022年每年本 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供应量将增加,本公司建议2020-2022年度的交易上 限与2019年的交易上限保持一致。

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 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于 2016年年底以来,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即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保持稳定。于 2019年 3月 22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指数为约人民币 578元/吨。本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煤炭价格在当前基础上保持稳定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采购的商品煤包括各种发热量不同的商品煤,它们的采购价格随发热量不同而不同。如本公司 2018年度报告所披露,于 2018年,本集团外购煤采购单位成

本(不含税)为人民币 352 元/吨。(2)2018 年度,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了约 3,200 万吨煤炭。本公司预计该等交易还将继续进行。(3)本公司预计于2020-2022 年度,为满足市场需求,本集团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的煤炭较 2018 年约增加 2,000 万吨。(4)组建合资公司完成后,神华方出资资产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的煤炭,该等交易将不再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神华方出资资产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约 900 万吨的煤炭。因此,本公司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的煤炭较 2018 年约减少900 万吨。(5)本公司在设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于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议 2020-2022 年度的交易上限较 2019 年的交易上限有所下降。

2、《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预计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 乃经考虑以下因素 厘定: (1) 2018 年度,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金额为约 人民币 6.770 百万元。本公司预计该等交易还将继续进行。(2)随着集团整合 及业务规模扩大,本集团预计未来将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例如: 本公司子公司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 公司出售焦炭、焦油、粗苯等产品,2018年提供产品和服务交易金额为约人民 币 600 百万元, 2020-2022 年度预计增加至每年约人民币 1.400 百万元; 本集团 将为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国家能源集团附属公司提供更多 运输服务,2018年相关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300百万元,预计于2020-2022年度 增加至每年约人民币1,200百万元:本公司子公司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统筹 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2018 年提供产品和服务交易 金额为约人民币 200 百万元, 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增加至每年约 600 百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物资供应及相关服务, 2018年提供产品和服务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900百万元,预计于2020-2022年度 每年增加至约人民币 1.200 百万元。(3)组建合资公司完成后,本集团将继续 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运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该等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每年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2,100 百万元,其中本公司子公司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为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每年约 1,900 百万元。(4)本公司在设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于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即使在 2018年的实际交易额基础上,2020-2022 年每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交易金额将增加,本公司建议 2020-2022 年度的交易上限与 2019 年的交易上限保持一致。

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 厘定: (1) 2018 年度,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交易金额为约人 民币 3,669 百万元。本公司预计该等交易还将继续进行。(2)于 2020-2022 年度, 本集团将进行基建工程,并委托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相关服务。例如,煤制烯烃升 级示范项目、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等,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合计增加 关联交易额度约人民币 6,000 百万元。(3) 2020-2022 年度,本集团所属露天矿 预计每年增加油品用量约 6 万吨,预计每年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约人民币 500 百万元。(4)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乌海能源西来峰硝铵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9 年正式 投产运行,本集团将向其采购民用化工品,每年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约人民币 200 百万元。(5)本公司在设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于逐步减少关 联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议 2020-2022 年度的交易上限较 2019 年的交易上限有 所下降。

3、《金融服务协议》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行业。国家正在采取优化行业竞争秩序、缩减过剩产能等政策,有助于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 (2) 经与国家能源集团讨论,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以及煤炭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机构的政策法规、国家能源集团融资管理政策、

中票发行计划,以及集团合并后对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服务成员单位数量和服务种类的影响、神华财务业务开展现状与发展规划,预计未来三年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对神华财务的金融服务需求将逐步增加。(3)本公司在设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于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建议 2020-2022 年度的交易上限较 2019 年的交易上限减少。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神华财务将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0209466.114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乔保平,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 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7年度(经		537,464 (其中归属			
审计)	983,594	于母公司所有者	326,581	42,821	
甲月月		权益: 350,559)			
2018年1-6月		566,747 (其中归属			
(未经审计)	1,008,877	于母公司所有者	157,459	23,614	
(不经甲月)		权益: 367,776)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持有本公司 13,812,709,1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4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与本公司进行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接受金融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的履约能力,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一)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 1、《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的定价原则如下:
- (1)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 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 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 a.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 b.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 c.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 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 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 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 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 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 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 d.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 e.煤炭的数量:及
 - f.运输费用。
 - 2、《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 (1) 定价总原则
- a.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

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 b.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 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 c.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d.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 (2) 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 a.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批准的价格。
- b.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 c.成品油: 执行政府指导价。
- d.电力交易: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 e.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 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标定价)。
 - f.化工品: 执行市场价格。
 - g.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 执行市场价格。
 - h.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 i.技术咨询服务: 执行协议价格, 利润率 10%左右。
- j.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 k.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 1.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 m.为国家能源集团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 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5%左右利润)。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 互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 变化调整相应产品或者服务的定价原则。

- 3、《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相关金融服务定价原则如下:
- (1) 关于存贷款: 神华财务吸收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主要商业银行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神华财务向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主要商业银行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 (2)关于有偿服务:神华财务向集团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服务、担保、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没有规定的,神华财务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应参照主要商业银行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 1、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煤炭互供协议》和《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目的在于: 2004 年重组设立本公司时,原神华集团向本公司注入重组前属于原神华集团的主营业务及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或所有者权益。重组后,原神华集团保留辅助生产服务、物资供应,部分电力、煤炭开采、加工、销

售和出口,及非主营业务等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上述重组 及集团合并、组建合资公司完成后,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继续互供煤炭、其他 产品及服务。

双方及各自的下属企业和单位有着长期的合作经验,上述关联交易能确保本 公司获得可靠、有质量保证的煤炭、材料物资和服务供应。

2、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目的在于:由上市公司绝对控股的神华财务为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集团内部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的功能,进一步增加收入。

神华财务在《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开展金融服务时将采取以下资金风险控制 措施:(1)神华财务已实施定期评估系统,并设立内部控制系统及风险检测指标, 以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2)神华财务将 确保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 对财务公司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 方式及风险监控指标的标准值请见中国银保监会于2006年12月29日发布的《企 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3)神华财务对国家能源集团成 员单位提供担保金融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日常营业范围内 的担保业务)时,将要求被担保人以保证金等形式提供反担保。(4)神华财务为 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信贷 部门委托银行查验贴现票据真伪、信贷部门进行详尽的票据承兑与贴现尽职调 查、风险管控部门进行票据承兑与贴现合规风险审查并对受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影响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进行监测、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 进行信贷审查等。(5)神华财务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 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每日余额将以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于神华财务的 存款每日余额为上限。神华财务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贷款、 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信贷部门进行详尽的贷款尽职调 查、风险管控部门进行贷款合规风险审查并对受贷款业务影响的资本充足率、流 动性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进行监测、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进行信贷审查等。

(二)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集团合并及合资公司组建后,国家能源集团燃煤电厂规模增加,对本集团的煤炭及相应运输服务需求增加,该等煤炭需求的数量、质量及流向相对稳定;相关产品及服务需求亦增加。续签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与服务互供协议》,深化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本集团合理安排煤炭生产、外购的年度计划,优化运输规模和运行流向,保障一体化均衡高位运行,改进生产效率、运输效率和资金周转率,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有利于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

2019年1月2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因集团合并,国家能源集团资产及资金规模增加,对神华财务金融服务需求相应增加;国家能源集团资信良好,具备接受金融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的履约能力,续签 2020年至 2022年《金融服务协议》有助于神华财务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收入。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按煤炭产销量计算,本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煤炭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亦提供大规模运输服务、电力供应及煤化工产品等。国家能源集团是本集团的重要客户之一。本集团亦与国内外的发电、冶金、化工等下游重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本集团 2018 年于《煤炭互供协议》、《产品与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收入占本集团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5%;神华财务为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相关交易亦将继续进行。本公司认为,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分别续签《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

期均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届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一)《煤炭互供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长期向对方供应煤炭。
- 2、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双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除非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购买条件,双方应优先向对方提供煤炭产品。
 - 3、定价原则: 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二)《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成品油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工程建设、后勤服务、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化工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服务、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后勤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
 - 2、定价原则: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请见本公告第一部分第(四)项"3、《金融服务协议》"及本公告第三部分"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六、报备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 4、《煤炭互供协议》;

- 5、《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 6、《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年3月23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建议修改稿)

本章程于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由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于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举行的二○○五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二○○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举行的二○○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举行的二○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的二○一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二○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举行的二○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举行的二○一八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二○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举行的二○一七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章程的修正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5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9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4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八章	股东大会	30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49
第十章	董事会	53
第	-节 董事	53
第	_节 独立董事	55
第	艺节 董事会	57
第十一	5 党委	66
第十二	5 公司董事会秘书	66
第十三	5 公司总裁	69
第十四	5 总法律顾问	72
第十五	5 监事会	72
第十六	🗗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和义务	76
第十七	5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86
第十八	5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94
第十九	5 保险	98

第二十章 劳	· 动制度	98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99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105
	争议的解决	
	通知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均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或称"公司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 ^{必备条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4] 1005 号文批准,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八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3024J。

公司的发起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中文注册名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神华")_{必备条款}公司英文注册名称为: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简 _{第二条}称"China Shenhua")

第四条

邮政编码:100011 第三条

电话号码: 010-5813 3366 传真号码: 010-5813 3356

第五条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

第五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第八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必备条款

第六条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及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

第九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 第七条 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3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 ^{必备条款} 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控股公司运作。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 _{必备条款} 展理念,以能源为主导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率为中心,以先进的 _{第九条} 业绩文化为支持,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世界一流价值创造力和可持续发 展力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为社会、员工创造价值,为股东提供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开采:煤炭经营 ^{必备条款}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第十条}

4

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拥有融资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行公司股票、债券、抵押或质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权益,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为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附属或联营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 _{必备条款} 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二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必备条款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 ^{第十三条} 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 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 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 股在境内上市的, 称为 A 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 香港上市规则 份, 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 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或称 H 股)。

必备条款 第十四条 附录三 第九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的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公司的 H 股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份总数为 19,889,620,455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5,00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42%。

必备条款 第十五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于 2005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3,398,582,5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3,089,620,455 股,减持国有股存量 308,962,045 股。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于 2007 年公开发行 A 股 18 亿股。

必备条款 第十六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共发行普通股 19,889,620,455 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 16,491,037,955 股,约占股本总额 82.91%,H 股股东持有 3,398,582,500 股,约占股本总额 17.09%。发起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812,709,196 股 A 股股份,约占股本总额 69.45%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

必备条款 第十七条 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 必备条款 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 第十八条 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89,620,455 元。

必备条款

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 必备条款 加资本。 第二十条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

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 必备条款 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一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二节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必备条款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必备条款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第二十三条 应的担保。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七条 第一节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必备条款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 _{第二十四条} 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必备条款 第二十五条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三十条

必备条款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 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 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 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向全体 第一节、 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八条 第二节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必备条款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 ^{必备条款} 守下列规定: 第二十八条

-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中减除:
 -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帐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帐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

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帐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 _{必备条款}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 _{第二十九条} 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必备条款

第三十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 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 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 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

13

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必备条款

第三十一条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14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必备条款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和《特别规定》规定之外,^{第三十二条} 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无论何时,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 H 股股票),载有以下声明:

上市规则 19A.52条

-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 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偿,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 人自由转让。
-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公司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 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 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上述声明。

第三十七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 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 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 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必备条款 证监海函 [1995]1号 第一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二条 第一节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必备条款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第三十四条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 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16 第一节

份承让人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 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附录三第一条 第三节

-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 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 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 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 亡证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 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 收取公司的通知, 在公司 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 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 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 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必备条款 第三十五条 证监海函 [1995] 1号 第二条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部 分第一节 第6条

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 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 第三十六条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 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 ^{必备条款}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二条

证监海函 18 [1995]1号 第十二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公司章程 自由转让、赠与、继承或抵押;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 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一条 第一节及

-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币的费用(每份转让文据计), 或支付董 第二节 事会不时要求但不超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 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 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香港上市规则 第三节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 附录三第一条 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 付:
- (六) 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 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 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

任何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可利用任何上市地常用的或董事会接受 香港上市规则 的任何其他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标 第二节 准过户表格,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文件须由转让人及承让人以人 手或印刷形式签署,或者,若出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

附录三第一条

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 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 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必备条款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必备条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九条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 第四十条 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 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 必备条款 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 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第四十一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七条 第一节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 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 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 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 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 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 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 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 重复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 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 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 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七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 必备条款 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 第四十二条 (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 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 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 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 上的人。

必备条款 第四十四条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九条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 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 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就任何股份之 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接收有关股份的 香港结算所 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及行使表决权,而任何 意见 送达该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

第四十五条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九条 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 (五) 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包括本人的持股资料;
 - (2)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 香港上市规则 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总额与股本结构: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 (6)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 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 (8) 特别决议;
 - (9) 公司债券存根;
 - (10) 董事会会议决议;
 - (11) 监事会会议决议;
 - (12)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1),(3)至(8)条的文件同时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 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复印该等文件,或于收取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 件送出。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香港上市规则 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 第十二条 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 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公司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应当保证 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五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 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五条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必备条款

第四十六条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 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 必备条款 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 第四十七条 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

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五十九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必备条款

第四十八条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 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 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六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章程指引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H 股质押须依 照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 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

第四十九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五十条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30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 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 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 _{必备条款} 应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_{第五十一条}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 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六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 (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两名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 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章程指引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办理:

必备条款 第七十二条

-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 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 扣除。

第七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 必备条款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 第五十三条 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 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公司住所地、上市地或公司认为其他合适的地 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 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规定 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七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 必备条款 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第五十五条 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 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 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 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必备条款 第五十六条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会议期限、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规定 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 必备条款 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五十七七 香港上市 大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附录三第4 附录三第4

必备条款 第五十七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七条 第一节及 第三节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 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规定 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八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章程指引}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必备条款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五十八条

第八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 第五十九条 (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 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香港结算所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 _{意见} 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 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行使权利,犹 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必备条款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 第六十条 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 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人员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 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 附录点 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香港上市规则 第 11(2) 条

第八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 必备条款 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第六十一条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 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五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 必备条款

40 第六十二条

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 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 证明和该法人股东(除认可结算所以外)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 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

香港上市规则 第 50 条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 11(1)条

第八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 必备条款 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 第六十三条 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_{第六十四条}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香港上市规则 第63条

第八十八条

41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第六十五条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必备条款 章程指引 第七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 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就任何指定决议案只表决赞成 或反对,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而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 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十四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投票方式 必备条款 表决,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 ^{必备条款} 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 ^{第六十七条} 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 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二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必备条款 第六十八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

第七十条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选举、罢免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香港上市规则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第三节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必备条款

第七十一条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

44

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 ^{章程指引} 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八十二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 (二) 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三) 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 (四)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在董事、 监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章程指引 第八十四条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章程指引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章程指引}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必备条款的,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故 第七十三条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会议并担任会议 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 必备条款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第一百〇二条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 第七十六条

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 ^{必备条款} 住所保存。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 ^{必备条款}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 ^{第七十七条}印件送出。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章程指引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九十一条}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章程指引}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第一百〇八条

48 ^{章程指引}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董事、监事于该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后就任。

新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如其民主选举产生之日早于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其就任时间为新一届监事会形成产生之日;除上述规定外,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民主选举产生之日。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章程指引 第九十四条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 第七十八条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 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必备条款 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另行 第七十九条 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49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必备条款

第八十条

-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 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 的数目:
-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 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 积股利的权利:
-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 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 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 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 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 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 第一百一十二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 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 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 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定 义的控股股东: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 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 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一十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 $_{eta \oplus \$ \lambda}$ 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_{\widehat{\mathtt{A}} \wedge + -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必备条款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 第八十三条 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

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必备条款 第八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 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份股东被视为 不同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 第八十五条 证监海函 [1995]1号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部分第一节 第f条第(i)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 节和第(ii)节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 自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七人,其中执行董事四人、非执行董事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三人。

前款所称执行董事,是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必备条款 第八十七条 证监海函 [1995]1号 第四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证监海函 [1995]1号 第四条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候选人一般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监事会可按本章程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四条 第四节至 第五节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在不早于股东会议通知派发当日及不迟于该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 发给公司。有关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应不少于七天。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证监海函 [1995] 1 号第四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独立董事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四条 第三节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 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 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 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 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以上第(四)项以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 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 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等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人员组成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或新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八十八条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除本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30%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 (十七)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涉及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及置换)或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 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由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

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 必备条款 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 第八十九条 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 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 影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九十条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61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除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10%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也不能 代行其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 ^{必备条款} 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一条}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副董事长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裁提议时;
-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七)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递交、传真、特快 必备条款 专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通知时限为:董事会会 第九十二条 议召开前至少十天;临时董事会召开前至少三天。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 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包括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 举行。

必备条款 第九十三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四条 第一节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 须有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包括审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与任何董事 或该董事的任何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 则》的定义规定)有任何利害关系或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 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四条 第一节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 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 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 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必备条款 第九十四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部分第一节 64 第b条

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派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本章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必备条款 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 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一章 党委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国家能源集团党组以及上级 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 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洁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 _{必备条款} 事会负责。 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 _{必备条款} 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第九十七条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 的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 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提交、保管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 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

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 协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 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 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 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 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 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 _{必备条款} 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八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 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 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总裁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设财务总监一名。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资为}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必备条款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立总法律顾问一名,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可以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兼任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并通过总裁常务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一百条

- (一) 传达贯彻国务院及国资委、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重要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研究相应措施;
- (二) 研究、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 根据市场变化,研究、拟订、修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批准:

- (四) 研究、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括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现代信息技术管理等;
- (五)研究、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研究、决定年度生产、安全健康环保、销售、投资、财务、对外合作、教育培训、审计监察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六)研究、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研究、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和所属单位的有关管理人员:
- (七) 研究、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审议、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 (九) 审议对外披露的信息:
- (十)除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的合同、交易和安排:
-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经营决策事项涉及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按照证券监管机关 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办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常务会议讨论的问题,在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后,由总裁作 出决断。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但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裁应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公司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险、解聘(或 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 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必备条款 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71

第十四章 总法律顾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及法 律事务工作,根据国资委《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法律顾问列席公司党委会、总裁常务会、总裁办公会等重要会议, 依法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 律意见。

第十五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 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 任。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四条 证监海涵 [1995]1号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 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 第1节(d) 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部

必备条款

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候选人除外)一般情况下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 第一百零五条 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董事会可按本章程规定提名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必备条款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章程指引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73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 ^{必备条款} 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 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并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 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挂号空邮、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会议通知时限为: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五天;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

必备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证监海函 [1995]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日期、^{1号第六条}事由及议题以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证监海函 [1995] 1 号第六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 D部分第一节 第d条 第(ii)节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 ^{必备条款} 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 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 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 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 解除的;或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章程指引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 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必备条款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 _{第一百一十三条} 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必备条款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 第一百一十四条 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 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 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必备条款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 第一百一十五条 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 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义备条款

78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 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 (二)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四)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 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 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五)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六)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七)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八)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九)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十)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 竞争:
- (十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三)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 79

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 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 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 必备条款 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第一百一十七条

-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 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必备条款 因其仟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 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必备条款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 八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81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公备条款 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 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 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 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 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 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

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 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 必备条款第 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 一百二十一条 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 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公司章程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必备条款第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 ^{一百二十二条} 纳税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 _{必备条款}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 _{第一百二十三条} 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

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 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 必备条款 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 必备条款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第一百二十五条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 ^{必备条款} 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九条

-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 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 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条

必备条款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 $_{\mathrm{第}-\mathrm{GL}+\mathrm{N}_{\mathrm{A}}}$ 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 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 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 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必备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 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 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本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 利益输送。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九条 章程指引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 必备条款 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 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监海函[1995] 1号第七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五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需要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之印

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 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股东大会资料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 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 _{必备条款} 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 _{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 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 $\frac{\Diamond A \otimes A \otimes A}{\Im A \cap A \cap A}$ 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必备条款 有一百三十六条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 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 章程指引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 第一百五十条 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编制并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必备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以下顺序使用: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 式进行其他分配。

股东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香港上市规则附 就其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录三第三条 第一节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每年提取一次,提取的最高限额为当年税前利润的千分之一。董事会基金主要用于奖励有特殊贡献的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或作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风险基金来源,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公司建立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第二百〇三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必备条款第

一百三十八条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用于下列用途: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三) 转增资本。公司可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二百〇五条

89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裁常务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 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该等特殊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在审议低于本章程第二百○六条规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方案、 因本章程第二百○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 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必备条款第 一百三十九条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 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 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非发生根据董事会判断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正常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特殊情况,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5%。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 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 配预案。

若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本章程项下公告派息日后六年内仍未领取股利,该股东应视作失去索取该等股利的权利。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利仅可在宣布有关股利后六年才可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 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 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 ,而于该段期间无人 认领股利:及
- (二) 公司于 12 年内的期间届满后 ,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三条 第二节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 民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项以人民币 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则用 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 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 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有关外币兑换基准价的平均 值。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 部分第一节 第c条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定的要求。

> 证监海函[1995] 1号第八条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 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93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 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 ^{公备条款第} 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第

一百四十三条

-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 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 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 必备条款第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 一百四十四条 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五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 必备条款第 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 一百四十五条 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其权利不 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必备条款第一 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证监海函[1995] 1号第九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部分 第一节第 e 条 第(j)节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 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 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 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解聘、辞聘和退任。

附录十三(i)

-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 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书面陈述收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 下措施:
 - 1、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 陈述:
 -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 东。
-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 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 ^{必备第款第} 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 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一百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 证监海函[1995] 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 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

1号第十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部分 第一节第e条 第(ii)节至

- 1、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 第(iv) 节 声明:或者
-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 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 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 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 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 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 的解释。

97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陈述的副本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规 定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十九章 保险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按照有关中国保险法律的规定进行投保。

第二十章 劳动制度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自 行招聘、辞退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努力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职工医疗、退休、待业 保险基金,建立劳动保险制度。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 必备条款第 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 —面四十九条 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 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而言,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前述文件也可以本章程二百四十三条规定 的其他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香港上市规则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附录三第七条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节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 必备条款第 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一百五十二条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三条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 ^{必备条款第}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一百五十四条} 101

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 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 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 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 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 上至少公告三次。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六条 香港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七条 第一节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如未亲自收到书面通 附录三第七条 附为 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 第一节 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第

一百五十七条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四条

必备条款第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_{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应按法律法规上所要求的顺序清偿,如若没有适用的法律, 应按清算组所决定的公正、合理的顺序进行。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 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必备条款第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 一百五十九条 103

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 必备条款 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 第一百六十条 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 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法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指引 第一百八十七条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必备条款第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 _{一百六十一条}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修订章程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 董事会提出章程修订议案:
- (二) 将上述议案内容书面提供给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
- (三)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 必备条款第 员会 1994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 一百六十二条 称"《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 记。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105

第二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 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 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 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 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 证监海函 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 [1995]1号 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第十一条

必备条款第

一百六十三条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 则规定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 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 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三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 附录三第七条 则的前提下,公司通讯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香港上市规则 第一节及 第三节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 (五)以在获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批准的全国性发行的报纸或其它 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允许的其它方式。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 规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 公司可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 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 式送出书面文件。

"公司通讯"指公司发出或将于发出以供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照 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 财务摘要报告:
 - (二)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
 - (三)会议通知;
 - (四)上市文件;
 - (五)通函;
 -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 规定的其他类型通讯。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通知以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送达日期指:

- (1) 公司向拟定收件人发出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和上市规则的通知送达之日;或
- (2) 公司通讯首次登载在网站上之日(如在送达上述通知后才将公司通讯登载在网站上)。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自包含该通知的信封交付邮局之日起第6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 人或以挂号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二百四十六条

股东或董事若证明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在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通常的方式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必备条款第 一百六十五条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 不含本数。

109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以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有效。如两种文本 之间有任何差异,应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 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并确认上述持续性关联/关连交 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 3 项议案。

1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惠珠 ______

彭苏萍 型 发布

姜 波 _______

サ颖洁 / かずかずれ 黄明 世紀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